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即

承當訴訟人 蘭英貿易有限公司(即允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
當訴訟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被告 李春誠

李春造

李文得

李文興

溫小燕

李麗雲

李惠珍

李麗紅

李惠新

李惠婷

李嘉鑫

李嘉穎

李淑芬

上 十三人

01 共 同
02 訴訟代理人 洪紹穎律師
03 甘芸甄律師
04 吳耘青律師
05 被 告 李世郎
06 孫李碧選
07 戴李碧娥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吳季鴻
10 被 告
11 兼
12 上 三 人
13 共 同
14 兼
15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
16 上 一 人
17 訴訟代理人 項秋燕
18 被 告 李文生
19 李清海
20 李素香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李惠靜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李文洲
27 李美治
28 李建宏
29 李淑慧
30 李世昌(即李登雲之承受訴訟人)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 九 人
02 共 同
03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04 洪紹穎律師
05 甘芸甄律師
06 吳耘青律師

07 被 告 李輝雄
08 訴訟代理人 李國訓
09 被 告 李健次郎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李慶長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 二 人

14 共 同

15 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
16 被 告 劉嘉惠

17 劉文賢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劉嘉盈

20 林金益

21 訴訟代理人 李秋玉

22 被 告 李振宇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林于芳

25 被 告 洪逸坤

26 訴訟代理人 李秋蘭

27 被 告 侯昇達(即李炳良之承當訴訟人)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李曉嵐(即李炳良之承當訴訟人)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 二 人

02 共 同

03 訴訟代理人 郭秀品

04 追 加 被 告 葉全義

05 許名菘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3,939元，逾
1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13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
14 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
15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

16 二、經查，訴外人允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允揚公司）於民
17 國105年11月4日訴請本院裁判分割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18 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起訴土地），聲明如附表一
19 所示（本院105年度鳳司調卷字第181號卷【下稱鳳司調卷】
20 第6頁）。嗣允揚公司將其就起訴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蘭
21 英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蘭英公司），蘭英公司嗣於108年10
22 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聲請承當訴訟，並追加請求將高雄市大
23 寮區琉球段1320、1321、1325、1326、1327、1346、1347、
24 1348地號土地合併分割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民事準備狀可證
25 （本院卷五第69頁、第73頁）。蘭英公司復撤回對高雄市○
26 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裁判分割之部分，並變更聲明：

27 「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大寮區琉球段1320、1324、1326、13
28 27、1346、1347、1348、1328、1329等9筆地號土地，應按
29 鈞院卷十一第127至129頁所示之合併分割測量成果圖分割，
30 分由鈞院卷十一第127至128頁之共有人單獨取得或維持共
31 有。」（本院卷十一第139頁），就前開變更聲明後之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63,443元（計算式詳
 02 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,45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 03 納78,517元（鳳司調卷第2頁），應再補繳213,939元。茲依
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 05 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
 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0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
 09 法官 鍾淑慧
 10 法官 葉晨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
 13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 15 書記官 許雅惠

16 【附表一】

原告聲明項次	原告起訴聲明內容
一	被告李慧盈之繼承人應就被告李慧盈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90）、同段1328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90）、同段1329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90）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二	原告與被告共有如附表編號1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土地，面積2305.58㎡，地目：田）、2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土地，面積3688.84㎡，地目：田）、3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土地，面積344.63㎡，地目：田）所示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，其分割方法如鳳司調卷第8頁附圖1所示。

18 【附表二】

欄位代稱	甲	乙	丙	丁				
編號	起訴或追加起訴日期(民國)	訴訟類別	起訴或追加之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總面積(㎡)	原告起訴時或追加時就訴訟標的所具之應有部分	計算訴訟標的之年份	訴訟標的於起訴或追加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(新臺幣/元)	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/元)
1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11.17	6611/27000	108	16,000	2,786,101
2	105/11/4	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305.58	564479/0000000	105	16,000	2,508,796
3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038.63	79909/202500	108	16,000	6,557,700
4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38.84	301/648	108	16,000	1,775,082
5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41.5	11/24	108	16,000	3,971,000
6	105/11/4	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688.84	455147/0000000	105	18,917	4,783,342
7	105/11/4	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344.63	148483/0000000	105	26,000	536,189
8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5.48	301/648	108	16,000	560,975
9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95.08	301/648	108	16,000	7,395,533
10	108/10/21	追加起訴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85.22	15839/150000	108	16,000	988,725
								31,863,443
備註	計算式說明：丁欄＝甲欄×乙欄×丙欄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

